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
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採納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dstar.com.cn>)刊載。

本通函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6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	7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7
6. 建議採納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使用隨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書（「通知書」）內載列的指定URL及登錄詳情，遵照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指示。股東將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過程中查看、聽取及提出問題。閣下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為止。股東不得將URL及閣下的登錄資料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 (1)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及網上投票平台；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閣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錄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未能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錄資料，則閣下應發送電郵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或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熱線電話+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股東可查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可掃描通知書所印的二維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閣下將須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內以電子方式提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錄資料。

如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問題，請發送電郵至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或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熱線電話+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尋求幫助。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料（如有），建議股東查閱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dstar.com.cn>)。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的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日採納及生效的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之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 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執行董事：
黃士昂醫生
涂贊兵先生
柴海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瑞璿先生
彭偉先生
黃璐女士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光谷生物城生物創新園D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尚龍博士
夏新平博士
顧華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
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採納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屆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且任何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及顧華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及顧華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分別作出年度確認及／或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及顧華明先生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彼等均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全體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維持多元化。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87,122,696股股份。為了使本公司在合適時候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即合共98,712,26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87,122,696股股份。為了使本公司在合適時候可靈活地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即合共197,424,53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公司僅可在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28,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0284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乃根據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987,122,696股計算，惟可根據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予以調整(如有)。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付予股東，其姓名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支付末期股息的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6. 建議採納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及取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令（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製及強製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方會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

股東敬請注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中文版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dstar.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盡快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

董事會函件

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採納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1) 姚尚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尚龍博士，68歲，於2021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博士曾擔任麻醉科主任，其後擔任同濟醫科大學附屬協和醫院（現稱「華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協和醫院」）副院長。

姚博士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醫師協會轄下麻醉醫師分會會長。彼於2012年8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中華醫學會轄下麻醉學分會副主任委員。

姚博士於1982年8月取得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南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7年7月及1990年6月分別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

根據服務合約，2021年6月29日起，姚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姚博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姚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30,000元。姚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姚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博士(i)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姚博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2) 夏新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新平博士，58歲，於2021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博士於金融方面擁有深厚學術背景及豐富經驗。夏博士最初任職於華中科技大學，於1987年8月至1991年6月，夏博士擔任助教；於1991年6月至1996年6月，彼擔任講師；於1996年6月至2000年5月，彼擔任副教授。彼自2000年5月起一直擔任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教授。於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彼亦擔任管理學院副院長。

自2019年5月起，夏博士擔任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履行彼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責時，彼審閱、監督並與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資源充足性、職員的資質及經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夏博士亦負責確保根據會計準則及相關的其他法律規定全面、完整及準確地披露財務報表。夏博士亦曾於2009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83）的獨立董事，及於2010年至2017年擔任該公司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履行其職責時，彼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金地集團於其任期內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於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夏博士亦擔任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26）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彼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雅緻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及「雅緻集成房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314）的獨立董事。彼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亦曾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98）的董事會成員，為一名獨立董事。其自2023年5月12日起獲委任為湖北鼎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054）的獨立董事。

夏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90年6月及2000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及「華中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根據服務合約，自2021年6月29日起，夏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夏博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夏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60,000元。夏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夏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博士(i)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夏博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3) 顧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華明先生，60歲，於2021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畢業後，顧先生於1993年5月至1996年2月在J.J.B. Hilliard, W.L. Lyons, LLC (於2019年4月被Robert W Baird & Co. Incorporated收購)工作。其後，顧先生曾擔任艾默生電氣公司戰略規劃師、GE Plastics Pacific業務發展部總監及殷拓集團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顧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Baird Investment Advisor Co., Ltd出任合夥人，負責尋求、評估、執行及監督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投資。此外，顧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Vega Global Limited的董事，以及自2018年11月起擔任PCA Sign Resources SDN. BHD.的董事。

顧先生自2020年1月起亦為肯塔基大學蓋頓商學院(Gatton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財務顧問委員會(Finance Advisory Board)的創始成員。

顧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學士學位。顧先生亦於1993年5月取得美國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其後在其任期之內解散的公司之董事：

- 於2016年3月10日，顧先生獲委任為DIAMOND PAGODA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並已於2019年8月30日以自願解散方式解散。
- 於2016年3月10日，顧先生獲委任為RAINBOW ORBI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並已於2019年6月14日以自願解散方式解散。

顧先生進一步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錯誤行為致令有關公司解散，亦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的解散被或將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有關解散並不涉及其本人的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

根據服務合約，顧先生自2021年6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顧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顧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元。顧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顧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87,122,69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987,122,696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98,712,2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考慮包括於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或會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後續出售或轉讓。

3. 購回股份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4月	2.21	1.72
2023年5月	1.72	1.58
2023年6月	1.86	1.47
2023年7月	1.86	1.68
2023年8月	1.76	1.41
2023年9月	1.76	1.48
2023年10月	1.69	1.45
2023年11月	1.72	1.50
2023年12月	1.78	1.42
2024年1月	1.79	1.46
2024年2月	1.54	1.40
2024年3月	1.50	1.38
2024年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	1.45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669,5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10月24日	66,000	1.60	1.53
2023年10月25日	27,500	1.58	1.50
2023年10月26日	7,500	1.56	1.49
2023年10月27日	43,500	1.54	1.46
2023年10月30日	18,500	1.56	1.51
2023年10月31日	29,000	1.57	1.53
2023年11月1日	17,500	1.58	1.56
2023年11月2日	10,000	1.59	1.54
2023年11月3日	6,000	1.57	1.55
2023年11月6日	32,000	1.61	1.57
2023年11月7日	39,500	1.62	1.57
2023年11月8日	51,500	1.62	1.57
2023年11月9日	154,000	1.64	1.59
2023年11月10日	4,000	1.63	1.61
2023年11月13日	22,000	1.66	1.62
2023年11月14日	10,500	1.65	1.58
2023年11月15日	45,000	1.64	1.59
2023年11月16日	11,000	1.63	1.59
2023年11月17日	11,500	1.62	1.56
2023年11月20日	11,000	1.66	1.60
2023年11月21日	16,000	1.68	1.66
2023年11月22日	9,500	1.68	1.61
2023年11月23日	35,000	1.72	1.66
2023年11月24日	2,000	1.70	1.65
2023年11月27日	7,500	1.65	1.62
2023年11月28日	84,500	1.63	1.50
2023年11月29日	150,500	1.63	1.52
2023年11月30日	154,000	1.61	1.55
2023年12月1日	197,500	1.62	1.45
2023年12月4日	11,500	1.62	1.56
2023年12月5日	32,000	1.59	1.53
2023年12月6日	20,000	1.62	1.59
2023年12月7日	56,000	1.62	1.57
2023年12月8日	19,000	1.62	1.58
2023年12月11日	15,500	1.63	1.56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12月12日	56,000	1.66	1.55
2023年12月13日	23,000	1.67	1.56
2023年12月14日	26,500	1.68	1.63
2023年12月15日	118,500	1.69	1.62
2023年12月18日	38,000	1.64	1.60
2023年12月19日	38,500	1.67	1.61
2023年12月20日	44,000	1.69	1.63
2023年12月21日	59,500	1.68	1.64
2023年12月22日	39,500	1.68	1.64
2023年12月27日	11,000	1.68	1.66
2023年12月28日	85,500	1.71	1.68
2023年12月29日	81,000	1.73	1.69
2024年1月2日	11,000	1.74	1.66
2024年1月3日	62,500	1.74	1.70
2024年1月4日	12,500	1.75	1.69
2024年1月5日	44,000	1.77	1.71
2024年1月8日	3,000	1.74	1.69
2024年1月9日	18,000	1.77	1.69
2024年1月10日	65,000	1.77	1.71
2024年1月11日	18,500	1.76	1.71
2024年1月12日	9,500	1.74	1.69
2024年1月15日	11,500	1.76	1.70
2024年1月16日	4,500	1.77	1.72
2024年1月17日	75,500	1.75	1.65
2024年1月18日	43,000	1.72	1.61
2024年1月19日	34,000	1.72	1.58
2024年1月22日	96,500	1.66	1.51
2024年1月23日	42,500	1.62	1.52
2024年1月24日	75,000	1.65	1.57
2024年1月25日	141,500	1.63	1.51
2024年1月26日	91,500	1.66	1.52
2024年3月28日	120,500	1.48	1.43
2024年4月2日	37,000	1.49	1.45
2024年4月3日	12,500	1.49	1.45
2024年4月5日	11,000	1.48	1.44
2024年4月8日	99,000	1.49	1.44
2024年4月9日	38,500	1.51	1.46
2024年4月10日	151,500	1.52	1.48
2024年4月11日	65,000	1.53	1.51
2024年4月12日	197,500	1.53	1.51
2024年4月15日	36,500	1.54	1.51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4月16日	125,500	1.54	1.51
2024年4月17日	445,000	1.56	1.51
2024年4月18日	19,000	1.55	1.53
2024年4月19日	239,500	1.55	1.51
2024年4月22日	112,500	1.55	1.50
2024年4月23日	50,500	1.54	1.52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而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須(a)取得有關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發送通知。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足通知。</p>	<p>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交付，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或交付：<u>本公司可通過(a)專人送遞至有關人士；(b)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或本公司股東為此目的提供的其他地址；而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c)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d)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e)以上載於將其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須(a)取得有關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f) (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或(g)在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提供發送通知。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足通知。</p>	<p>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交付，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或交付：<u>(a)專人送遞至有關人士；(b)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或本公司股東為此目的提供的其他地址；(c)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d)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e)將其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f) (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或(g)在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提供。</u>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足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接收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明確書面確認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視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24小時的通知，而有關通知於首次張貼後次日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然而，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p>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接收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明確書面確認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視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24小時的通知，而有關通知於首次張貼後次日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然而，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u>根據《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或文件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供能夠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的通信地址或電子地址。</u></p>	<p>30.4 根據《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或文件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供能夠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的通信地址或電子地址。</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潔淨版)
30.8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	30.8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 <u>或文件</u> 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 <u>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	30.8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不適用)	<u>30.9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之日已由本公司送達及交付，惟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當別論。在這種情況下，視為送達及交付的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u>	30.9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之日已由本公司送達及交付，惟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當別論。在這種情況下，視為送達及交付的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新增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後，其他條款的編號相應增加。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茲通告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姚尚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夏新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顧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及下文(b)段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及下文(b)段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固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d) 本公司僅可在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以及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任何附屬或相關調整或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全面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使用隨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書（「通知書」）內載列的指定URL及登錄詳情，遵照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指示。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過程中投票、查看、聽取及提出問題。閣下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為止。股東不得將URL及閣下的登錄資料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 (i)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及網上投票平台；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閣下將須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內以電子方式提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錄資料。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若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所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